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涉及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及其股東貸款
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以使本公司可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該通函。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早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股本權益及其股東貸款之主要交易（「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或之前）就收購事項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鑒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該通函內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以使本公司可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及翁加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y.com.hk 內刊登。